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241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48號

聯絡人：余淑芳

電話：037-250078 分機45

傳真：037-250414

電子郵件：v1110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社福字第1150002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2534_「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後條文全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公告、令、修正後條文全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（115年3月12日頭鄉代22會字第1150000205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陳苗栗縣政府敬請准予備查，並送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、社會福利課(均含附件)

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5/03/18



1150003802

有附件